

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府勞障字第 104011625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府勞障字第 109006919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府勞障字第 1100101134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，提升職業技能，促進就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汽車駕駛人員訓練機構之課程而考領汽車駕駛執照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 - (一)設籍本市。
 - (二)年滿十八歲。
 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三、補助基準如下：
 - (一)考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普通駕駛執照，補助訓練學費二分之一(不含代辦費)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千元。
 - (二)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，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並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者，補助訓練學費(不含代辦費)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前項各款補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自駕駛執照發照日期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(一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(三)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(四)學費收據正本。
 - (五)領據。
 - (六)上課出缺席證明。
- 五、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，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下支應。